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函〔2023〕49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政协第十四届 广州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5076号 委员提案的复函

尊敬的谭国骞，摆林，林冠男，高洪昭，刘根生，蔡昶文，叶军，龚元，吴敏娜，熊伟委员：

感谢各位委员一直以来对广州法院工作的关心、支持与监督。各位委员提出的《关于有效执行同区域内公检法司直系亲属从事律师的回避，实现亲清关系的提案》，对于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廉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我院高度重视，结合广州法院实际认真研究，推进落实。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严格执行任职回避规定，促进公正廉洁司法

一是切实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最高法院《关于对配偶父母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人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近亲属禁业清单》、省法院《关于执行审判回避规定的实施细则》以及“三个规定”等有关政策文件，着重强调需要报告的内容、任职回避情形、报告程序、纪律要求，综合运用政策解读、专题辅导、案例警示等方法开展学习教育，确保干警切实掌握任职回避的基本内容和相关要求，将如实报告作为日常行为规范，增强制度执行自觉。

二是严格落实报告制度，确保台账清晰。每年年初组织本院工作人员集中填报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具有律师身份的情况，建立详细清单。申报表由干警本人如实填报，所在部门审核确认。填报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人员在一个月之内书面报告，落实动态管理。去年以来对2名申请任职回避人员进行岗位调整。依托全国法院“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平台，健全完善干警亲属从事律师职业、干警执行任职回避规定等工作台账，如实记录报告法院工作人员亲属从事律师职业情况，及时跟进监督管理。

三是扎实开展专项整治，梳理排查问题线索。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全面梳理与深入排查本院工作人员近亲

属从事律师职业情况。发函至市司法局，商请协助查询本院工作人员近亲属从事律师职业情况，将反馈信息与干警本人填报内容交叉比对，逐个核对确认。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审判管理系统大数据功能，筛查本院工作人员近亲属在广州法院代理案件情况，严格禁止法官默许纵容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律师事务所担任“隐名合伙人”等行为。对于涉嫌违反任职回避规定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核查处理。

四是压实管理责任，完善常态化监管核查机制。在人员招录、干部选任、法官遴选等工作中，对是否符合任职回避情形专门核查，确保不将相关人员作为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人员拟任人选。上线审判执行廉政风险防控系统，设置法官律师关联性预警，动态监测法官承办的案件中由同一律师或同一律所代理的案件数及案件信息，及时防范廉政风险。将执行回避情况作为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和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于违反任职回避问题依规严肃追责，相关案例纳入全市法院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强化干警红线底线意识。

二、强化协同配合，畅通外部监督渠道

一是主动公开任职回避情况。在全国率先公开任职回避情况，通过广州审判网等途径向社会公布本院干警配偶、子女、父母等亲属从事律师职业情况及监督举报电话，形成内

外部监督合力。对于不申请任职回避工作人员，同时向亲属所在律所发出《法院工作人员任职告知书》，告知人民法院任职回避的规定，督促律师事务所及主要合伙人履行监督管理义务，严格杜绝“夫妻档”“父子兵”隐名代理、利益输送。

二是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与司法行政机关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常态化核实法院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从事律师职业情况。将法院工作人员近亲属从事律师职业情况定期通报司法行政机关，协调依法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及从业律师的监督管理，及时掌握相关律师开展业务情况。

三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进一步健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沟通机制，常态化邀请代表委员观摩庭审、视察调研、见证执行、担任法官遴选面试考官等，牢固树立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依法接受检察监督，检察建议办理情况纳入办案态势年度分析报告。持续推进司法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印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工作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市委统战部及相关单位推荐，聘任30名来自不同行业和专业领域的特约监督员，对包括审判工作作风、廉洁自律以及遵守法官职业道德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

接下来，我们在严格执行任职回避制度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的沟通联系，共同推动完善公检法司工作人员亲属从事律师职业回避的相

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切实维护司法廉洁和司法公正。

特此函达。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甄雪皓，83210060；汪姁，8321011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
